

## 一、開、停課

- 〈一〉 敬請留意報名課程之開課日期和上課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補習班於各課程開課日前，會以簡訊發送開課通知提醒上課學員。
- 〈二〉 課程遇特殊狀況需延期或停止開課時，本補習班以簡訊、電話、電子郵件或 line 即時通等聯繫相關事宜。
- 〈三〉 上課日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是否停課將依據台北市政府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另行通知；因天然災害所造成的停課事項，本補習班各課程順延一周或擇期補課。
- 〈四〉 各課程未滿規定之開班人數時，本補習班有權停開或延後開課，停開班別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 二、退費及申請方式

- 〈一〉 依照台北市教育局退費規定辦(<http://www.doe.taipei.gov.tw/ct.asp?xItem=915168&ctNode=43771&mp=104001>)
  1.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 5 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之部分，仍應退還。
  2.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3.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4.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5.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6.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二〉 學員申請退費，已繳之報名費為行政處理費用，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退費申請方式：
  1. 學員退費請至補習班櫃台填寫學員退班退費申請表，連同收據辦理退費。或至本補習班網站“報名方式及資料下載/資料下載”處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填寫後連同收據郵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2 樓，美威美語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退費申請。將不受理其他退費方式。
  2. 學員退費申請依正式實際書面申請日（郵寄則以收件日）計算，不受理口頭、便條等其他申請方式，並依本課程正常時數計算，非學員實際上課時數。
  3. 本補習班辦理學員退費入帳所需時間約二週。

## 三、轉班

- 〈一〉 轉班應於原上課班別第二次上課前，持原班級繳費收據，至本補習班櫃台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確認，僅限一次，超過期限不予受理。
- 〈二〉 若欲轉班之班級已開課，缺課時數照常計算，由學員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課。
- 〈三〉 若由高收費班轉入低收費班者，不退已繳差額，低收費班轉高收費班者，需補足差額。

四、各班次課程資訊及停補課日期以網站或行政公告為準，報名前請再次確認課程訊息。

五、開課後報名，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

六、本補習班保有調整授課師資、課程及上課教室的權力。

七、本補習班課程不提供試聽。有些課程會安排體驗課程，以網站或行政公告為主。